

商人在战区运销上述各货，应向就地征收机关报请查验相符后，按规定纳税，并在货物容器粘贴纳税证，完税以后在战区内不得再收任何税、费。特种消费税由浙西税务处负责征收，并由各县政府、地方团队协助。

民国三十一年四月，国民政府公布《战时消费税暂行条例》。凡在国内运销之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概应征收战时消费税。战时消费税由海关及所属关卡征收。课征范围及税率：普通用品（除免税者外）从价征收5%，非必需品10%，半奢侈品15%，奢侈品25%。战时消费税只征一次，通行全国。同时对已征统税或矿税之货物概不征收战时消费税。同年五月规定，对沦陷区运入后方之物资，棉花、植物油、金属制品、毛织匹头、碱七种均暂予免税。并对沦陷区与内地往来货物征免税作出了具体规定。

民国三十三年一月，改称消费特税。浙江省税务局绍兴区分局自十六日开征。对普通物品，按值征4%，奢侈物品，按值征10%，筵席、旅馆按每次金额征15%。三十四年三月，行政院令，废止战时消费税。

第六节 营 业 税

一、营业税之沿革

我国征收营业税，起源於周代的“关市之税”。汉武帝元光六年（公元前129年），初算商贾。元狩四年课税于缙钱，都与营业税性质相似。唐、宋、元、明以来，历代相继，宋代对商贾分别征收过税和住税。明洪熙六年，课税于市肆门摊。清代的牙税、当税都含营业税的性质。

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开征的烟酒特许牌照税，是民国最早征收营业税的一种。十七年七月，全国裁厘会议议决，裁撤“厘金”开征

营业税,并制订《征收营业税办法大纲》。二十年六月,国民政府公布《营业税法》,通令各省制订章则施行。

《营业税法》公布以后,因时势和体制的变迁,以后迭有变革。民国二十七年十一月,《浙江省战区赋税大纲》,列举若干行业开征特种营业税。三十年六月,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决议,将原属省税的营业税列入中央预算,由财政部接管。三十五年四月,对《营业税法》进行修正。同年七月,将营业税划归地方。三十七年三月,又将特种营业税划归地方征管。

二、征收机构

民国二十年,成立上虞县营业税局,开始征收营业税。二十七年,营业税局改组为上虞县税务分处,处长由县长陆桂祥兼。二十八年,由县长陈忠烈兼,稽征主任丁祥岚、夏中毅。二十九年七月,成立上虞县税务局,查有局长刘汉东、叶安定等人。三十一年,营业税由中央接管,税由直接税局派员征收。三十四年十二月,浙江省直接税局绍兴分局成立,接管特种、普通营业税,上虞县由绍兴派员征收。三十五年七月,营业税划归地方征收。同年九月,改县税捐稽征处,查有处长陈曰涛、宋贤希、宋正平、朱瑞年、施茂增、杜枚圣、王耀西、谢杰斌等人。设崧厦、百官、章镇、小越、城区等分处,配备分处主任和督征员办理稽征。

民国三十一年二月,《浙江财经政月刊》记载:上虞县征收营业税的区域有城区(今丰惠镇)、谢家桥、永和市、夹塘、章家埠、下管、丁宅、蒿坝、上浦、梁湖、百官、崧厦、章陆、沥海、横塘、五夫、小越、马家堰、五车堰、谢家塘、岑仓堰。

三、营业税制的建立及变迁

民国二十年六月,《营业税法》规定,凡在各省及直辖市内营业

者，除向中央缴纳厂税之工厂或缴纳收益税之银行外，均应缴税。所称营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之一切事业，但农业不在此限。税率由各省市政府按照本地状况分别制定。

减免规定，以营业总收入额征税的年计不满1,000元者；以营业资本额征税的，其资本额不满500元者；以营业收益额征税的，其纯收益额年计不满100元者；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办之公有营业和以营利为目的之合作社及贫民工厂等免税，但官商合办不在此限。此外，对营业数额申报不实者，得设评议委员会评定。

民国二十年一月，根据《征收营业税办法大纲》，制订《浙江省营业税章程（草案）》，列举了制造业等18个行业，作为征税范围。规定每月营业额不满50元，营业资本不满200元，国家或地方政府所办的营业，学术研究机构所营之事业，律师、会计师、医师、工程师及经政府核准之技师所行使的业务均免税。

营业税之课税范围及税率：

| 业 别 | 课税标准 | 税率 | 业 别 | 课税标准 | 税 率 |
|-----------|--|-----|-----------|-------------|-----------|
| 制 造 业 | 资 本 额 | 2% | 交 易 所 | 资 本 额 | 10% |
| 印 刷 业 | 资 本 额 | 2% | 物 品 販 賣 业 | 营 业 额 | 1%至50% |
| 银 行 银 钱 业 | 营 业 收 益 额 | 2% | 酒 菜 茶 饭 业 | 营 业 额 | 50% |
| 典 当 质 押 业 | 资 本 额 | 2% | 旅 馆 业 | 营 业 额 | 30% |
| 保 险 业 | 营 业 收 益 额 | 10% | 牙 行 业 | 营 业 收 益 额 | 50% |
| 租 赁 物 品 业 | 资 本 额 | 2% | 娱 乐 场 业 | 营 业 额 | 50% |
| 货 棧 业 | 资 本 额 | 2% | 包 作 业 | 承 包 价 格 | 2% |
| 运 送 业 | 营 业 额 | 2% | 照 相 业 | 营 业 额 | 20% |
| 交 通 业 | 营 业 额 | 2% | 储 蓄 会 业 | 甲种资本额 乙种 | 3% 10% |
| 备 注 | 表内所列税率，如有未列举之行业，符合征收营业税者，由征收机关比照性质相近之营业，酌提应征税率呈请主管核定之。 | | | | |

此外，还对物品贩卖业属于大宗批发者，按定率减半征收。一户兼营数种营业，分别按不同税率计征。制造业直接将制品销售应依物品贩卖业征税。

营业税按月缴纳，逾期一个月者按税额加收滞纳金十分之一，两月以上者加收十分之二，三月以上者停止其营业。营业税实行后，原有牙税、当捐及屠宰税等概行废止，并按原税率改征营业税。

民国二十年八月，国民政府公布《银钱业收益税法》，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之银行应纳收益税。税率分四级，以半年计，最低一级纯收益额不满资本额15%者征5%，最高一级，纯收益额超过资本额35%者征15%。收益税每半年征收一次。各级政府设立之银行免税。

民国二十一年夏，经浙江省商会联合会与浙江省政府力争，为顾念商艰，对商业纳税，酌取变通办法，原省府议决一律征收10%的营业税，改原纳2%为5%，5%者为8%，10%者照旧。经省派员复查，上虞县一律照原认税额酌加二成。

民国二十七年四月，浙江省对营业税征收章程进行修正，凡制造业将制品直接批售，除依制造业税率征收外，不再征收贩卖业营业税，如兼作门市零售照征贩卖业税。凡以营业收入额课税的，按其上年全年营业收入数及税率决定全年应征税款。以资本额课税者，按其资本额及税率决定全年应征税额。税款分季缴纳，每季征收全额四分之一，具有特别情况者，得按月收入或就其营业期间及纳税能力一次征收之。同年十一月，《浙江省战区赋税征收大纲》规定，凡在战区经营呢绒、绸缎、洋布、化妆品及其他洋货者和因战事关系获利特丰之营业，应照营业额征收特种营业税10%至30%，分业税率由征收机关分别酌定。凡在战区经营不属特种营业以外的各种营业者，应征收普通营业税。其税率如下：

| 每月营业额 | 应征税额 | 备注 |
|----------|------|----------------------------|
| 不满50元 | 免 征 | |
| 不满200元 | 1 角 | |
| 不满500元 | 2 角 | |
| 在500元以上 | 5 角 | |
| 在1000元以上 | 1 元 | |
| 在2000元以上 | 3 元 | |
| 在3000元以上 | | 除照前款纳税外，每增加1,000元，应递加税银2元。 |

同时兼营特种、普通营业者应分别税率征税。民国三十年六月，上虞县系全省三十二个缺粮县之一，财政厅规定，缺粮县向沦陷区或余粮县贩运杂粮以平价销售，确有济荒性质的暂免营业税。

民国三十二年七月，国民政府对《营业税法》重加修正，公布了《营业税暂行细则》，调整了免税规定，营业收入额月计不满500元者；营业资本额不满2,000元者；已纳出厂税或出产税之工厂或出产人；经批准的合作社及贫民工厂；经营米谷杂粮及蔬菜、家禽等之肩挑贩卖者及各级政府办理的营利事业免税。前项事业，如有兼营竞争性副业者其兼营部份或官商合办之营业均应课税。浙江省根据上项规定，公布了《修正营业税征收章程》，规定营业总收入额以实际收入为准，营业资本额以实际营业之用为准。营业税不分整卖、零卖，一律按规定税率征收。合作社免税，唯与非社员营业部分照征。酒类制造业免征，但贩卖业应征。米谷杂粮及蔬菜家禽等之肩挑贩卖者免征，但设摊贩卖或运售者照征。纳税期限，以营业总收入为课税标准者，由纳税人于月后五日内缴纳，以资本额为课税标准者，按季于季后五天内，短期或一时营利事业则按次征收。

附：浙江省营业税分类税率表

| 营 业 种 类 | 课 税 标 准 | 税 率 (%) | 附 注 |
|--------------------|---------|------------|----------------------|
| 专门制造业 | 营业资本额 | 4 | |
| 出版书籍及专门制造 教育用品业 | " | 3 | |
| 堆 栈 业 | " | 4 | 包括行栈、货栈、仓库业。 |
| 典 当 业 | " | 4 | |
| 银 钱 业 | " | 4 | 包括银号、钱庄、私人银行。 |
| 信 托 业 | " | 4 | 包括信托公司。 |
| 物 品 贩 卖 业 | 营业总收入额 | 3 | |
| 运 送 业 | " | 3 | |
| 印刷、文具教育用品业 | " | 3 | |
| 包 作 业 | " | 3 | 包括营造厂及建筑公司。 |
| 粮 食 业 | " | 1 | 包括杂粮。 |
| 蔬 菜 家 禽 业 | " | 1 | |
| 汽 车 业 | " | 3 | |
| 洗染、租赁物品业 | " | 3 | 包括染坊、洗染店、出租人力车。 |
| 照 相 镶 牙 业 | " | 3 | |
| 中 西 餐 馆 | " | 3 | |
| 娱 乐 业 | " | 3 | 包括游戏场、影戏院、书场等。 |
| 浴 室 理 发 业 | " | 3 | |
| 旅 馆 业 | " | 3 | 包括饭店、招待所及商栈公寓。 |
| 证 券 地 毯 业 | " | 3 | 包括公债、股票、债券、地产公司、交易所。 |
| 保 险 业 | " | 3 | 指保险额。 |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财政部指令，以食盐关系民生至切，凡专营盐业，在限价期内，暂予缓征。翌年五月，为避免苛扰，对食盐的肩挑负贩，亦暂缓征，凭盐务机关运单查验放行。

民国三十五年四月，调整了免税规定和若干稽征办法，以营业收入额为课税的，月计不满25,000元者或以营业资本额课税者其营业资本不满10万元者免税。由于物价飞涨，时势变化过巨，原以前半年之营业额为次半年之课税标准，难尽适用，改变计征办法，自七月份起每月查征一次，以补财用不足。同年十月，财政部规定，麦粉、水泥、茶叶、皮毛、锡箔、迷信用纸、饮料品等八种开征货物税。但其兼营零售或贩卖其他物品部份仍应征税。收复区自三十四年十月起，对运输业、粮食业、嗣后扩大到麦粉、玉米粉制造业及贩卖业均予免税一年的规定，为充裕国用，除运输业外，自三十五年十月起，一律照征。

民国三十六年五月，国民政府修正营业税法。对原以营业资本额课税者，改以营业收益额课税，税率4%；对营业收入额课税的，税率1.5%，其中制造业减半征收。对营业收入每月不满150万元或营业收益不满50万元者免税。三十七年一月起，税率又作调整，按营业收入课税者税率3%，按营业收益课税者税率6%。同年五月，国民政府公布开征特种营业税。征收范围：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交易所、进口商营利事业，国际性、省际性之交通事业，其他有竞争性之国营事业及中央政府与人民合办之营利事业。税率，以营业收入额课征者为1.5%，以营业收益额课征者为4%，制造业按规定税率减半征收，特种营业税由中央统一征收。三十七年三月，国民政府废除了特种营业税，统一按营业税法征收。

民国三十七年一月起，税率又作调整，按营业收入课税者税率为

3%，营业收益课税者税率为6%。同年10月起，对经营小商业、小规模生产事业免税标准，调整为每月营业收入不满金圆券300元或收益不满金圆券150元者免税。

四、民国以来若干年份上虞县征收普通营业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37年系金圆券）

| 年 别 | 征收实绩 | 年 别 | 征收实绩 |
|-----|--------|-----------|-------------|
| 20 | 8,090 | 29 | 153,987 |
| 21 | 20,797 | 36年 1—10月 | 331,619,000 |
| 22 | 16,362 | 37年 1—8月 | 2,545 |
| 23 | 20,163 | | |
| 27 | 30,968 | | |
| 28 | 52,235 | | |

第七节 直 接 税

直接税由所得税、过份利得税、印花税、遗产税四税组成。印花税始于清末，其余各税则于民国时期陆续开征。

机构和人事，浙江省直接税机构始于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设浙江省所得税办事处于杭州。翌年三月，在全省重点地区设分区办事处。三十年一月，改称浙江省直接税局，各分处改称分局。抗战时期，浙江省大部沦陷，仅留浙南半壁，税源较少，乃与福建省合为一区，共设闽浙区直接税局。抗战胜利后，各地直接税分局、查征所相继成立，上虞查征所成立于三十五年三月，主任陈章之，下设百官分驻所，主任钱长庚。三十七年八月，直、货两税机构合并，查征所奉令裁撤。

民初，印花税由浙江省印花烟酒税局管辖。其县级印花税无专职